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环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

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除另有说明外，《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2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1.3 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

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系由中环洁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按中环洁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FRXQ5K）。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经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已满十二个月。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由基础层调整进入创新层。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已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

《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交所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所需满足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4,211,847.40 元、2,121,581,417.71 元、2,143,405,097.18 元、1,045,104,849.60 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133,654,229.52 元、164,382,623.47 元、199,084,651.07 元、81,441,783.8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4 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磐灏的《企业信用报告》、上海磐灏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3.3.1 如本法律意见书 2.2 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已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3.2 如本法律意见书 3.2.2 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3.3 如本法律意见书 3.2.3 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磐灏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上海磐灏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beij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之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条件

3.4.1 如本法律意见书 2.2 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已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如本法律意见书 3.3 部分所述，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北交所注册办法》规定的现阶段需满足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1,555,287,281.0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名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3.4.5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59,627,33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3.4.6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1 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

低于股本总额的 10%，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3.4.7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64,382,623.47 元、199,084,651.0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4.32%、14.86%，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

3.4.8 如本法律意见书 3.3.5 部分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3.4.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https://www.csrc.gov.cn/beij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网站监管公开信息板块（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3.4.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https://www.csrc.gov.cn/beij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3.4.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3.4.12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查询，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挂牌后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3.4.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服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六）项及《北交所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经营稳定性及独立性”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交所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所需满足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环洁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由中环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环洁有限原有的资产和业务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故发行人独立、完整拥有中环洁有限原有的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经营系统、辅助业务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含租赁）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资产占用的承诺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5.2 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

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服务。发行人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部门，独立签署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3 人员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等各项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4 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凭证（抽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控股股东上海磐灏出具的《关于避免资产占用的承诺函》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发行人拆借资金、由发行人代垫

费用或代偿债务、由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或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发行人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8 名，包括上海磐灏、珠海天量、上海泰造、珠海弘福、珠海磐卫、珠海福玖春、珠海兴福、珠海祥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6.2 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中环洁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中环洁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出资，中环洁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

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11 名，包括 8 名发起人股东及珠海环腾、珠海环裕、珠海环新。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4.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磐灏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524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4.2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根据上海磐灏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磐灏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上海磐灏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诺。根据上海磐灏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上海磐灏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上海磐灏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上海磐灏产生约束效力，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上海磐灏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上海磐灏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上海磐灏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上海磐灏形成约束的行为。因此，上海磐诺可以控制上海磐灏。

根据上海磐灏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磐诺为中信产业基金的全

资子公司。最近两年，中信产业基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35%
2	四川中科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00	16%
3	上海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0	15%
4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23,400	13%
5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6%
6	北京国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5%
7	北京华联美好社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5%
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5%
合计		180,000	100%

如上表所示，中信产业基金的股权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任一股东无法单独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对中信产业基金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35%，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中信产业基金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未纳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磐灏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和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弘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1359% 的股份（对应 3,009.3168 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中关村融资公司，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7.3 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

2018 年 9 月，中环洁有限、上海磐灏、珠海磐卫与珠海天量、珠海福玖春、上海泰造及陈黎媛、孙鑫、龙吉生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珠海天量、珠海福玖春、上海泰造、珠海磐卫向中环洁有限分两期增资。前述《投资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转让的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特殊权利的终止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述各方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法律效力。《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依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恢复效力外，各方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主张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交后未获得受理（以监管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函为准）、被撤回或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已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且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相关方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提出权利主张，以使相关方重新取得其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权利，《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应当予以配合。

（3）各方确认，截至《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并确认自《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均不会基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约定，向任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

（4）《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各方承诺，由各方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明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为各方就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事项达成的唯一且全部协议。各方及公司未签署任何其他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文件。各方及公司之间不存在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内容相冲突的任何形式的其他约定，也不存在其他涉及投资人优先权利等特殊条款的任何约定。任意一方或多方与公司及/或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在《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事项另行签署的协议或约定均属无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8.1.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服务，核心业务包括城乡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固废分类管理及配套商品销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为鼓励类。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1.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污水处理

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润滑油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政设施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3 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正在运营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项目共 69 个。其中，22 个项目的项目所在地已取消“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25 个项目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22 个项目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就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了业主方和/或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于项目所在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无需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相关运营主体具备开展前述业务的条件，主管部门/业主方不会因未取得许可证而限制或禁止相关主体从事该业务。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运营上述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受到行政处罚。并且，就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取得业务许可/具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

输服务的必要条件、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因此，发行人因运营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项目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磐灏已出具承诺：上海磐灏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项目所在地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按照要求申领/补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未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而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上海磐灏承诺承担由此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确保不会因此而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产生任何直接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因运营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就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因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已取消业务许可办理或经主管部门确认无需取得业务许可/具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必要条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8.2 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8.3 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3,768,311.94 元、2,119,053,299.06 元、2,139,888,532.36 元、1,043,691,754.8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88%、99.84%、99.86%。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

重大变化。

8.4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磐灏持有发行人 62.524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磐诺为上海磐灏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产业基金持有上海磐诺 100%的股权，因此，中信产业基金、上海磐诺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上海磐灏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产业基金、上海磐诺、上海磐灏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磐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田宇（执行董事）、聂磊（监事）；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信产业基金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史本良（董事长）、唐士超（总裁）、陈平进（董事）、张东海（董事）、沈国军（董事）、方浩（董事）、潘刚（董事）、胡晓勇（董事）、畅丁杰（董事）、卢志强（董事）、韩大力（董事）、西志颖（监事）、李怡霄（监事）、方哲（监事）、关盛国（监事）。

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9.1.3 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珠海天量（持有发行人 13.3981% 的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磐卫（持有发行人 3.5728% 股份）、珠海弘福（持有发行人 4.3229% 股份）、珠海兴福（持有发行人 2.0998% 股份）、珠海祥福（持有发行人 1.3443% 股份）、珠海环腾（持有发行人 1.3755% 股份）、珠海环裕（持有发行人 0.8181% 股份）、珠海环新（持有发行人 0.7190% 股份）（同受陈黎媛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7.6505% 股份）、上海泰造（直接持有发行人 7.1456% 的股份）、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天津裕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西藏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山东鲁发药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9.1.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陈黎媛（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龙吉生（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周勇（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上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杨迪（董事长）、陈黎媛（董事、总经理）、孙鑫（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俊峰（董事、财务负责人）、郭金香（董事）、霍芝（董事）、刘计划（独立董事）、谢东明（独立董事）、范斌（独立董事）、周涛（监事会主席）、阳宗俪（监事）、黄小木（职工代表监事）、孙绍辉（副总经理）、何雷（副总经理）、方桦（副总经理）、林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6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所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9.2.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9.2.2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并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弘福、珠海磐卫、珠海兴福、珠海祥福、珠海环腾、珠海环裕、珠海环新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9.3 同业竞争

9.3.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信产业基金控制的从事投资以外业务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3.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不动产权（建筑面积 6,656.79 平方米），即铁西大楼。

发行人于 2021 年对铁西大楼进行装修改造。根据发行人说明，铁西大楼装修改造仅涉及对既有建筑进行装饰装修，未新增建筑面积或配套设施，但发行人未事先就铁西大楼装修改造办理建设工程施工相关手续，在装修改造完成后也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2023年3月20日，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铁西区执法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辽沈（铁西）城罚决字（2023）第0133号），因发行人未经审批擅自施工，违反了《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根据《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对发行人处以“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向主管机关提交补充办理相关手续的申请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装饰装修工程补办并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未按照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有关手续，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金额。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145处房屋租赁。

10.2.1 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租赁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应当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办理备案；未办理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相关主体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2 部分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32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其拥有房屋产权或有权转租的证明材料。就出租方未能提供拥有房屋产权或有权转租的证明的房屋，如出租方无权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出租相关房屋，则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主要用于项目公司少量管理人员办公、住宿、仓储、车辆停放所用，即使相关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现提前终止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可以较容易找到替代场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磐灏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租赁的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情形导致发行人及/或其相关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产，上海磐灏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确保各相关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产存在上述瑕疵情形而承担任何损失或支出，对于无法向出租方索赔的损失或支出，上海磐灏承担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相关损失或支出，且在承担前述损失或支出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追偿。

本所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5 项注册商标。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10.4 专利权

10.4.1 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7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10.4.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5 项境外专利。

10.5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作品著作权、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10.6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 项域名。

10.7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投资 5 家分公司、64 家子公司及其分公司、4 家参股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载明的截止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协议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律师工作报

告》第 11.1.1 条所述的城市环卫服务合同、第 11.1.2 条所述的采购合同、第 11.1.3 条所述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商业保理合同、第 11.1.4 条所述的融资租赁合同。

本所认为，除部分正在履行的城市环卫服务项目对应的合同已到期待续签外，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关联方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9.2.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其他重大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191,417,410.58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84.80%），其他应付款为 16,294,556.81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在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12.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了 6 家分公司及 33 家子公司，注销了 8 家分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3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2021 年 2 月 8 日，中环洁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大连新天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大连新天地呼和浩特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新天地呼和浩特分公司尚未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系按照《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3 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认为，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当时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14.4 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计划、谢东明、范斌，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谢东明系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1 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6.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6.3 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1) 2022 年 10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烟台保税港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烟台保税港税简罚[2022]2022 号），因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烟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8 月、11 月、12 月及 2022 年 3 月至 7 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未按期申报，对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烟台）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烟台）有限公司已缴纳了罚款。根据《山东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情节一般的，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罚金额不超过五百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保税港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烟台）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 2024 年 9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经开税简罚[2024]2000 号），因中环洁郑州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中环洁郑州分公司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环洁郑州分公司已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环洁郑州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法定处罚范围内的较低金额。

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6.4 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177,892.58 元、15,542,392.94 元、

18,824,582.25 元、3,384,361.66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17.3 安全生产

（1）2024 年 2 月 28 日，歙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歙）应急罚[2024]工贸-1 号），因黄山中环洁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 2023 年 9 月 17 日安徽黄山歙县杞梓里镇西村垃圾处理站黄山中环洁发生的车辆伤害事故导致一名员工死亡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黄山中环洁作出罚款 3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黄山中环洁提供的资料，黄山中环洁已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黄山中环洁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应的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事故。

2024年3月1日，歙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黄山中环洁及相关责任人员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

(2) 2024年12月4日，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徽)应急罚[2024]工贸-7号)，2024年7月16日，黄山中环洁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1辆垃圾运输车因操作员操作不当发生车辆后翻导致1人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黄山中环洁作出罚款6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黄山中环洁提供的资料，黄山中环洁已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黄山中环洁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应的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事故。

2024年12月5日，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黄山中环洁及相关责任人员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在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管辖范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黄山中环洁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认为，黄山中环洁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也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经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者涉及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以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0.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10.1 不动产权”、“16.3 报告期内

税务合规情况”及“17.3 安全生产”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最近两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0.3 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控股股东上海磐灏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上海磐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上海磐灏未受到行政处罚。

20.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审阅、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应缴未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劳动、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磐灏已出具承诺，“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补缴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且报告期内并未因该等事项受到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故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2 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徐启飞

徐启飞

李盖

李 盖

2024年12月12日